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2樓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陳廷彰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02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
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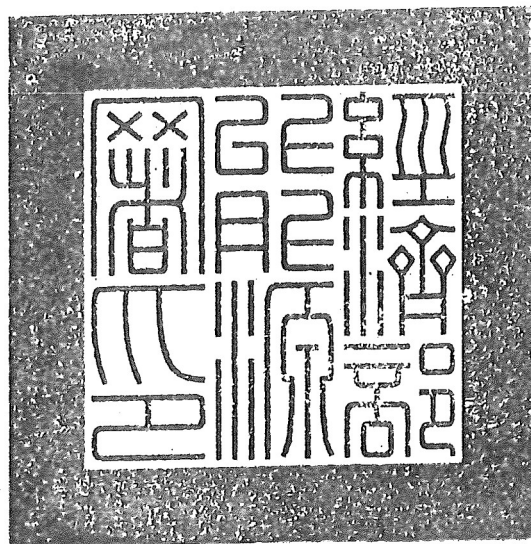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環境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
責人員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
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
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游振偉 公出

副署長 李君禮代行

經濟部能源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304002900 號



修正「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署長游振偉 公出

副署長李君禮代行

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<u>驗證</u>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CNS）12492之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除濕機。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CNS 12492之要求。 (三)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除濕機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</th><th>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</th></tr> <tr> <td>六以下</td><td>二點二四</td></tr> <tr> <td>高於六，九以下</td><td>二點六零</td></tr> <tr> <td>高於九，十二以下</td><td>二點七四</td></tr> <tr> <td>高於十二</td><td>二點九八</td></tr> </table> (四)共通性要求：能源因數值(E.F.)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	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六以下	二點二四	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零	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	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	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<u>認證</u>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CNS）12492之規定，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除濕機。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應符合CNS 12492規定。 (三)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</th><th>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</th></tr> <tr> <td>六以下</td><td>1.83</td></tr> <tr> <td>高於六，十二以下</td><td>2.10</td></tr> <tr> <td>高於十二</td><td>2.24</td></tr> </table> 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因數標示值與實測值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四)產品之能源因數值(E.F.)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	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六以下	1.83	高於六，十二以下	2.10	高於十二	2.24	一、配合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之修正，調整額定除濕能力之級距，原額定除濕能力等級「高於六，十二以下」，再以九公升為界分為「高於六，九以下」及「高於九，十二以下」二個級距，各級距並作能源效率基準提升。 二、第二點第四款取值規則移列第一點第四款。 三、酌作文字調整。
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
六以下	二點二四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零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																			
額定除濕能力 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
六以下	1.83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六，十二以下	2.10																			
高於十二	2.24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<u>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</u>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二)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	二、<u>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因數標示值與實測值</u>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 (四)<u>產品之能源因數值(E.F.)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</u>	一、第二點第四款移列第一點第四款。 二、酌作文字調整。
--	--	---

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除濕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2492 之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除濕機。

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

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 CNS 12492 之要求。

(三) 除濕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除濕機能源因數值(E.F.)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：

額定除濕能力(公升/日)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千瓦小時)
六以下	二點二四
高於六，九以下	二點六零
高於九，十二以下	二點七四
高於十二	二點九八

(四) 共通性要求：

能源因數值(E.F.)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二、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

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